

附件 3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二〇一九年十月

项目名称：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修订 HJ 519-2009）

承担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北京工业大学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技术管理负责人：李琴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自2010年3月实施，对于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污染控制，防止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发挥着重要作用。

1 修订必要性

《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已近10年，已经难以支持和指导目前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工作，为保证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必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技术规范》。

10年间，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影响下，我国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行业进行了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和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我国陆续发布一批新的废铅蓄电池管理文件，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提出了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特别是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2019年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委发布的《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建立规范有序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有效防控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对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建设、零散社会源废铅蓄电池运输、加强收集处理全过程信息化管控等提出新的污染控制要求，需要把这些最新的要求纳入到《技术规范》之中。

2 修订原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要求；

（2）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鼓励采用清洁技术，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4）在企业现有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实践基础上提出规范性要求，保证标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经济性和适用性。

3 修订工作过程

2019年1月，生态环境部启动《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修订工作，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联合北京工业大学承担修订任务，并成立编制组。

2019年1月-5月，编制组向部分省生态环境厅和相关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再生铅企业及行业协会发放征求意见表，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赴江苏、浙江、山东、河南等地调研，现场征求再生铅企业、铅蓄电池生产企业意见，又在北京、浙江等地组织召开研讨会，在此基础上，形成《技术规范》（修订草案）及编制说明。

2019年7月17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组织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审查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技术审查。会后，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4 修订的主要内容

4.1 标准名称

将标准名称“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修改为“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根据 IEC 61960 标准规定的命名和标示方法，铅蓄电池正负极体系活性物质都为元素铅，因此应命名为“废铅蓄电池”。

4.2 适用范围

将标准适用范围新增“以及开展再生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等”，新增内容符合最新管理要求。

4.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增加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 (HJ863.4)” 。根据最新文件要求，修改污染物监测内容，引用上述文件。

(2) 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更新为“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

(3) 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更新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 15618)”。

4.4 术语和定义

与现行标准相比，增加了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暂存等术语和定义；修改了铅酸蓄电池、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收集、运输、贮存、火法冶金、湿法冶炼、铅回收企业的术语和定义。

关于术语中增加暂存的说明：根据最新文件要求修改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

输和贮存过程中，涉及到暂存、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的表述，因此将暂存定义为“指零散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的临时贮存”；将收集网点定义为“指符合废铅蓄电池暂存设施规定条件的用于收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的场所”；将集中转运点定义为“指符合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规定条件的用于贮存一定规模的废铅蓄电池的场所”。

4.5 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

4.5.1 总体要求

(1) 将原 4.1.1 条删除，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应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为依据，技术规范不应危险废物进行定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管理不属于技术规范的限定内容。

(2) 将原 4.1.2 条调整为 4.1.1，将“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修改为“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因考虑到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无需放进容器中，只需有序放在托盘上即可，进而增加“或托盘”。

(3) 新增“4.1.2 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等有关内容，将信息化管理要求纳入规范。

(4) 将 4.1.3 条修改为“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行为涉及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该要求符合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定。

4.5.2 收集

(1) 将原 4.2.1 条删除，此条目不属于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限定内容。

(2) 将原 4.2.2 和原 4.2.3 合并为 4.2.1“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回收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回收废铅蓄电池，可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提高回收率”。上述描述更符合《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中关于铅蓄电池回收的要求。

(3) 将原 4.2.6 (2) “废铅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修改为 4.2.4 b) “废铅蓄电池有电解质渗漏的，废铅蓄电池及其渗

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原因是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环境风险较大，应从严管控。

(4) 将 4.4.1 修改为“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贮存的特殊性，将废铅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分为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符合《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4.5.3 贮存

(1) 将 4.4.2 “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修改为“收集网点暂存时间不超过 60 天，数量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相匹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2) 新增 4.4.3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暂时存放少量的废铅蓄电池；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c)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3) 将原 4.4.2 修改为“4.4.4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原则上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利用铅蓄电池产品库房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可兼顾原库房规定要求；e)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f) 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g) 应有酸雾收集处理设备；h) 应有排气系统，用于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i)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符合《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4.5.4 再生铅企业建设及清洁生产要求

(1) 将 5.2.2 修改为“再生铅企业不应选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更新再生铅企业选址的要求。

(2) 将 5.3.5 内容修改为“再生铅企业铅回收率应大于 98%”，目前我国再生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工艺技术水平已经获得很大提高，提高回收率要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4.6 附录 A

附录 A 排放监测要求只针对采用火法工艺的再生铅企业，因此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 863.4-2018）关于排放监测的要求进行修改。

4.7 附录 B

新增“再生铅企业湿法冶金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此处只针对采用湿法工艺的再生铅企业，因此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 863.4-2018）关于排放监测的要求进行补充。

4.8 附录 C

将原附录 B 改为附录 C，新增地下水监测要求，对应 7.5.1 (d) 关于地下水监测的要求。